**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附 件：1.供应商须知

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辽宁省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局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十三五”及抗旱应急水源规划编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受辽宁省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局委托，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十三五”及抗旱应急水源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LNZC20160501388）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 01 |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十三五”及抗旱应急水源规划编制 |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1个合同包,供应商对所投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投，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850000元。**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二）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四）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企事业单位； 2、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稳定的提供服务渠道。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参加辽宁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公布的“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6年08月12日起至2016年08月23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发售价格：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领取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到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报名：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质。 注：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复印件与原件核对后，原件当即返还，复印件留存备查，手续齐全并符合要求后进行报名。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16年08月24日北京时间14:00     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地点：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五楼第二开标室（沈阳和平区太原北街二号），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时参加谈判会议。**七、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单位：辽宁省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局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项目联系人：解中辉联系电话：024-62181981采购代理机构：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91号阳光财险大厦1010室项目联系人：吴梦联系电话：024-228583199传    真：024-228583199邮箱地址：Lnfk806@126.com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2016-08-12  |

**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概述 |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十三五”及抗旱应急水源规划编制 |
| 2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6 | 样品要求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产品样品 |
| 7 | 最高限价及及磋商保证金 | 最高限价（元） | 磋商保证金（元） |
| 850000 | 10000 |
| 说明：1．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2．收到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下午3:00（**对于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3. 在递交谈判文件时，供应商须出示已缴纳保证金的收据。（开标前携带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4．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受理其它缴纳形式）。银行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沈阳五爱支行** **银行账号：1221 0115 5699 7787****注明字样：“LNZC20160501388项目投标保证金”** |
| 8 | 磋商小组人数 | 共5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其余为技术、经济类专家 |
| 9 |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方式 | 与磋商小组人数相同,其中正本1份,其余为副本。装订方式：胶装（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磋商文件电子版 | 1份（光盘或U盘） |
| 1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价格打分方法 | 低价优先法 |
| 13 | 唱标 | 本项目响应报价及磋商报价不予公开宣唱。 |
| 14 | 资格后审 | 本项目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资格后审 |
| 15 | 代理服务费 | 在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基础上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在报价中单列。 |
| 16 | 询问和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38.询问和质疑。 |
| 17 | 其他 |  |

**第二章 报价文件内容及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1-1 |
| 响应文件的封皮 | 2 | 1-2 |
| 响应文件的目录 | 3 | 1-3 |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复印件 |  | 2-1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正本附原件 | 4 | 2-2 |
| 磋商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 | 复印件 |  | 2-3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正本附原件 | 4 | 2-4 |
| 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质 | 复印件 |  | 2-6 |
| 其它 |  |  |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报价函 | 5 | 3-1 |
| 报价一览表 | 6 | 3-2 |
|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 7 | 3-3 |
| 其它 |  | 3-4 |
| 其它材料 |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原件放入正本） |  | 3-5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综合评分法） |  |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在右上角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资格性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就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格式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收件人：**响应文件（正本）**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收件人：**响应文件（副本）**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收件人：**报价一览表**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公章）： | 收件人：**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

**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格式3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1.3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所在页码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报价函………………………………………………………所在页码

2.2报价一览表及附表…………………………………………所在页码

2.3项目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表………………………………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共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报价并签署磋商报价文件。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手机

现委托 受委托人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报价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委托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报价函**

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磋商报价。

为此，我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响应报价（人民币 元）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 |
| 大写 | 小写 |
|  |  |  |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如果磋商后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文件。

五、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单独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响应报价 |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填表说明：**

1．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2．磋商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磋商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审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报价”应与“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总价金额”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附表1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填表说明：

服务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要求及报价响应表”的相应内容一致。

格式7

**项目要求及报价响应表**

**一表（对项目的要求）**

|  |
| --- |
| 产品名称：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规划报告编制，并提交采购人使用。 |  |  |
| 2 | **★**服务/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规划报告编制完成并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 1周内支付成交供应商95%合同总价款，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  |
| 4 |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验收程序：招标代理公司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5 | 其他 |  |  |

**二表（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  |
| --- |
| 产品名称：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采购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  |  |
| 其他 |  |  |  |  |  |

**“项目要求及报价响应表”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报价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报价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证明资料”一栏须填写“见响应文件第页，第行”字样，标注出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必须提供证明资料。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1、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 30 |
| 技术部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递交的招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阐述进行评分。A：服务方案合理切可行，对技术的难点阐述明确，解决合理得31－45分；B：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对技术难点阐述不明确，没有合理得解决方案得21－30分；C：服务方案阐述不明确，对技术中的难点无任何阐述得1－20分； | 45 |
| 商务部分 | 荣誉信誉 |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评奖，得3分。 | 3 |
| 投标人获得过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以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测评机构评奖，得2分。 | 2 |
| 投标人获得过其他评奖或荣誉证书，得1分。 | 1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 1 |
| 投标人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 1 |
| 投标人通过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 1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上一年度流动比率＞2，得2分。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
| 投标人上一年度速动比率＞1，得2分。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 |
| 经营业绩 | 公司近三年开展过省级及以上相关业绩：（以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 |
| 文件制作 | 所投文件资料齐全、编排规整有序、签章规范，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 | 2 |
| 合 计 | - | - | 100 |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供应商须知“五、评审”。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将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优惠政策**

1.如果投标产品是纳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如果投标产品是纳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3.提供响应服务的企业为小型企业的，其报价给予8%折扣。

4.提供响应服务的企业为微型企业的，其报价给予10%的折扣。

5.非小、微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联合磋商的，如果“联合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可给予折扣。其中单独与小型企业联合的，折扣2%；单独与微型企业联合的，折扣3%；同时与小、微型企业联合的，折扣3%。

**五、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辽宁省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十三五”及抗旱应急水源规划编制要求及招标范围**

**一、项目内容**

1、辽宁省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报告编制

（1）结合已完成的辽宁省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需求分析报告，开展规划报告编制。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需求分析，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需求，典型工程设计等工作任务。形成“十三五”规划报告1本，典型工程设计1本。

（2）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库，编制分年度实施计划。

（3）形成规划报告（审批稿），按照省政府及相关厅委意见进行完善，形成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十三五”规划报告。

2、辽宁省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规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编制

（1）通过实地调研和资料分析，对辽宁省抗旱应急水源现状进行全面调查，包括抗旱水源情况及易旱地区情况，主要是水源分布，水源水量保证率，供水情况等以及易旱地区地下水位、水资源分布及配置情况等。

（2）综合分析近年旱情分布及全省水资源配置情况，科学确定规划的发展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分区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各地建设需求和建设任务。

（3）编制需求分析报告，提出全省建设任务分布，资金需求等指标。

**二、服务方式**

现场调查、数据统计与分析、报告编制等。

**三、项目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与形式要求：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辽宁省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十三五”规划》（含一套完整的数据表）；《辽宁省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含一套完整的数据表）。成果形式：报告纸质版各10份、电子版各3份（光盘刻录）。

2、进度要求：

（1）2016年10月30日前，《辽宁省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十三五”规划》；

（2）2016年11月15日前，《辽宁省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规划实施方案》；

3、质量要求：

（1）调查基础数据须全面、详实、可信。

（2）分析和评估的思路、方法正确，能够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辽宁省现状、存在的关键问题及症结所在。

（3）“十三五”规划需求提出的发展目标、主要指标和建设内容要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水利部倡导的总体发展思路，能够指导我省“十三五”期间该项工程的顺利实施。

采购文件附件1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 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

2.2“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磋商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服务”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6 “供应商”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3.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规定。如果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3.3.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3.3.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3.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服务及伴随服务**

供应商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或运行监督、维修、保养所需的工作或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5.参与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时有权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要求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7.1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问题。

7.2如需要踏勘或召标前答疑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执行。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7.3现场踏勘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结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送到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8.1.1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8.1.3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1.4评审方法

8.2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8.2.1供应商须知

8.2.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8.2.3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8.2.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9.2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是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0.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0.3响应文件语言。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二章。

**12.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磋商报价**

13.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价格应为折扣后服务价格、购买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超过每包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无效。

13.2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和服务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

13.3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3.4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报价。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

13.5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磋商时不予宣读，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审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13.6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填报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为便于评审，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单位有权按照供应商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4.报价函格式、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

14.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报价函。

14.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项价格表中的“总价金额”保持一致。

14.4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服务价格明细表。

14.5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报价响应表，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4.6项目要求及报价响应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的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栏中填写“无”。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5.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6.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供应商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6.2供应商关于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证明除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外，还在交货时由提交货物的原产地证明、制造厂商的出厂合格证、装箱单等证明。

16.3 对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产品样本、产品样品、图纸和数据等。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

17.2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电汇交纳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下午3:00。对于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汇入或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

17.3磋商保证金汇出人、磋商文件领取人、磋商登记人和报价的供应商必须为同一法人，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时，必须准确填写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按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退还磋商保证金。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领取已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

17.4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出示已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虽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所交纳的数额不足或未能出示已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已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后（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退还磋商保证金。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确定成交公告发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17.6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退还保证金的处理办法。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财务人员根据《情况说明》按磋商保证金的退还程序予以办理。

17.6.1以供应商单位名义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17.6.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外地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

17.7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7.1在报价函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7.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中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报价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并书面形式进行协商确认，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19.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响应文件需**打印**。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右上角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磋商小组的评审和响应文件存档需要。

19.2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响应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9.4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A4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不可以使用活页）、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两个包封，统封在一个包封中。

20.2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20.3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0.4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供应商按“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2.迟交的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书面通知，并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3.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3.4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即从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时起），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5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报价的，除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评审**

**24.竞争性磋商**

24.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

24.2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评审小组审核报价文件，包括供应商名称、修改报价文件的通知、报价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以及报价一览表要求的其它内容。

24.3供应商在报价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价文件：

 24.3.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报价文件的；

24.3.2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

24.3.3未领取采购文件参加报价的；

24.3.4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5.磋商小组的组成**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5.2与磋商报价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5.3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当集中与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磋商中磋商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确保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轮数，要求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原则上不超过3轮的报价，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应当享有相同的报价权利。（本项目磋商可能只进行一次，但不排除再次磋商的可能性。）

26.3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有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6.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7.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审查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7.2.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7.2.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7.4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27.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2.5 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7.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7.3.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3.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3.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报价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7.3.4.1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在3处以上（含3处）；

27.3.4.2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7.3.4.3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27.3.4.4供应商串通报价的其它情形。

27.3.5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时属于无效报价或者废标的其它情形。

27.4响应文件中的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27.4.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的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7.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4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报价及分项报价，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1综合评分法

29.1.1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1.2磋商小组依照评审方法对每个有效报价文件进行打分。计分原则：当磋商小组人数在5人及以上时，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后用算数平均的方法计算报价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当磋商小组人数在5人以下时，用算数平均的方法计算报价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1.3报价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文件执行。

**3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0.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评审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评审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3评审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1.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1.2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2.1磋商开始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32.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33.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供应商须知第34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成交供应商。

**34.资格后审**

34.1磋商采购单位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即报价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等）以及其它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34.2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响应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磋商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它方式和内容。

34.3磋商采购单位将按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进行资格后审。如果排序最先的候选成交供应商通过审查，则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没有通过审查，将按排序依次对其它候选成交供应商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相同的审查。

**35.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5.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5.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6.成交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辽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7.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1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 他**

**38．履约保证金**

38.1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单位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之前或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8.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现金方式提交。

38.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交付之日止，不计利息。

 **39.询问和质疑**

39.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9.2具体详见“辽财采{2014}557号《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40.最高限价**

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的规定，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直接宣布为投标无效。

**41.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文件附件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报价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报价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采购文件附件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检验合格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需方的最终用户和供方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9“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10“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1“保修期”指自《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2“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3“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4“竞争性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5“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相应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报价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报价响应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付款** 4.1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验收**

5.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5.3货物保修期自《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6.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包装要求**

7.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伴随服务** 8.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8.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8.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8.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期** 9.1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报价文件为准。

9.2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质量保证** 10.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11.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报价文件为准。

11.2报价单位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1.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0〕418号]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1.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1.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报价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1.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报价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报价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报价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取费标准。

11.2.9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违约责任**

12.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2.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12.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15.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15.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16.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竞争经磋商文件；

20.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成交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采购文件附件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报价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